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于近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机器人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机器人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吴坤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绿岛里东区2幢
身份证号码:33024119680916****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2019651836
法定代表人:乔徽
被告: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区2号6号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2CP9U7N
法定代表人:乔徽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将所持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2024年3月15日,原告与被告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广研企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23浙049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和解协议》。同日,原告又与被告及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上述《关于2023浙049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原告上述上述协议项下涉两被告债务,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被告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两被告应将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此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原则上不晚于2024年5月12日。

上述协议履行中,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泽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被告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但两被告至今尚未完成将所持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经原告多次催告未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参与了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通过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宗地的使用权竞拍,公司以人民币2,022.80万元的成交价格,“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宗地的使用权竞拍,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绍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次竞得土地是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建设用地,公司后续将根据《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块编号:柯桥齐贤2024-01地块
土地位置:地块东至亚陆山路,南至中信重工,西至金道街,北至梅林支路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7,799平方米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2,022.80万元

上述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为“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出让交易结果公示内容。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将作为“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异步变频箱总成”的实施用地,通过项目建设将拓展国内及外市场的市场机会,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拓宽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份额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绍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根据《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等相关事项,前述事项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为25,806,512.20元(含税)调整为25,636,390.5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408,293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调整为85,654,63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888,4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后的股本86,021,70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806,512.20元(含税)。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888,4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后的股本86,021,70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806,512.20元(含税)。

三、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十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二十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三十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四十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六、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八、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五十九、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十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十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六十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57,446,75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按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446,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份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按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七、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九、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十五、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十七、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十九、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五、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七、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九、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